

考試院第 1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呂秋慧 黃東益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令修正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6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3 年第 3 季 (含) 前本院院會決議 (定) 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210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施部長能傑報告)：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退撫法案分析

委員意見：

1. 關於退撫制度之設計，應考量永續性與衡平性，並應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相關政策於規劃溝通時，宜就該制度目的與考量因素加強宣導，如涉及經費變動，應輔以量化數據與分析，論述及遣詞用字亦須妥慎，俾消彌理解上之差距，提升政策說服力。(鄧委員家基、王委員秀紅、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東益)
2. 為保障退休所得適足性，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宜反映實質購買力。另未來如公保與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同步調降其調整機制之啟動標準，請部預為思考立場為何。(鄧委員家基、黃委員東益、呂委員秋慧)
3. 有關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其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括個人專戶制，希能於完成後儘早公布，以作為政策研議之參據。(呂委員秋慧)
4. 因應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性及風險，建議權責機關持續研議改善其職場環境及在職期間之待遇與福利，以賦予其更完善之保障。(王委員秀紅、伊萬·納威委員、邱委員文彥)
5. 有關原民公務人員之權益，請部持續關注其起支月退休金及自願退休年齡之合宜性，並請於規劃有關制度時，

將提升原民警察人員留任原鄉服務意願納入審酌。(伊萬·納威委員)

施部長能傑、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未來將納入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主 席 周 弘 憲